

# 中華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日期/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 8 樓會議室（新竹採用視訊進行會議）

主 席：湯教務長誌龍

記錄：潘欣瑩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冊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教務會議委員出席，本次教務會議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會議，有關於各系所要修改學程之議題，請依行政流程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最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請各位委員針對提昇本校教學品質乙案，提出有效具體之建議，讓教務處作為行政支援後續努力方向。

## 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案執行情形：

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、于明遠老師之成績更正案（教務處註冊組）	照案通過。	成績已更正完畢。
二、新增「中華科技大學修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輔系準則」（工管系）	修正後通過。	已修正完畢並上網公告
三、修訂「中華科技大學修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雙主修準則」（工管系）	與母法抵觸撤案	
四、修訂「中華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錄製實施要點」（教務處遠距教學組）	照案通過。	已修正完畢並上網公告
五、99-2 學期修改遠距教學課程，報教育部備查乙案（教務處遠距教學組）	照案通過。	已修正完畢並報教育部備查
六、徐浩祥、任曉佳等二位老師成績更正案（新竹分部教務組）	照案通過。	成績已更正完畢
七、王鳳英老師之成績更正案（新竹分部教務組）	同意成績修正，相關文件需補齊	成績已更正完畢，並補齊相關文件
八、修訂「中華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教務處課務組）	照案通過。	已修正完畢並上網公告
九、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（教務處課務組）	照案通過。	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、修訂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)

說明：新增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資格與部份內容，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，文件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一 P. 3~P. 4)。

決議：一、修改辦法名稱為中華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。

二、條次修改如下所示：

1. 條次修改原第三條改為第四條。
2. 條次修改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。
3. 條次修改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。
4. 條次修改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。
5. 條次修改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。
6. 條次修改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。
7. 條次修改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。

三、修改第一條將「減輕教師教學負擔，推動教學助理制度與提升教學、學習成效」文字修正為「提供品學兼優學生協助教師教學及服務同儕之機會」、修正「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與獎勵要點」更改為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」，並刪除承辦單位。

四、修改第二條新增教學助理工作類別，「教學行政、輔導考證照課程、輔導技術實作課程、專業課程、通識課程和遠距課程六大項」。

五、新增擔任教學助理資格及產生之方式：

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研究生為主，由各系(所)推薦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教務處申請。

六、變更第五條教學助理分配之方式，由「分配至各學院，由各學院分配恰當教學助理人員協助各系教師教學」更改為「依班級數比例分配至各學院各系」。

七、修改第六條教學助理應參與之活動，刪除「或教學資源中心指定之相關演講和校園活動」文字，變更「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校方或系科舉辦之相關培訓」文字為「教學助理需參與教務處或系科舉辦之相關培訓」。

八、修改第八條新增大學部教學助理經費來源，文字為「大學部經費由本校工讀費及相關經費支應，研究所經費由研究所獎助學金相關經

費支應」。

九、修改第九條將「每月不得超過 7,500 元」更改為「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7,500 元」

十、修改第十條通過會議名稱，由「教務會議」更改為「行政會議」。

案由二、陳正興老師之成績更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新竹分部教務組)

說明：陳正興老師提出更正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日四技航空維修四甲徐嘉隆同學「飛機儀表及實習」學期成績，更正申請書(如附件二 P.5~P.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陳興梅老師之成績更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說明：陳興梅老師提出更正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日四技食科一甲練庭卉同學「英文一」學期成績，更正申請書(如附件三 P.7~P.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報教育部備查之遠距教學課程表(如附件四 P.9)，提請委員同意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遠距教學組)

說明：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範，本校申請 2/3 線上教學課程，需教務會議通過並簽核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、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，請各委員針對行政支援上提供具體有效建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)

說明：目前教學品質提昇的作法為「巡堂」、「留校時間的運用」、「課後輔導」、「不及格人數過多檢討」、「教學評量」等措施，其具體效果與實際教學品質仍有落差，擬請委員提供建議，做為行政支援後續努力方向。

決議：教務處將持續請教全校教職員有關提昇教學品質建議，於暑假期間彙整相關建議並召開教務處內部會議，歸納後之建議將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

紀錄：

綜合業務組  
組長 潘欣瑩

主席：

教務長 湯誌龍

湯誌龍